

PLG規則解釋、特殊判例說明

事件內容：

G34領航猿vs勇士比賽中，第四節剩餘3分28秒時，勇士#21曾祥鈞對領航猿#28施晉堯上籃時犯規，此時#21曾祥鈞將球砸到#28施晉堯身上，接著#28施晉堯挑釁#21曾祥鈞。

裁判判決說明：

裁判經過IRS檢視，認定勇士#21曾祥鈞砸球動作為技術犯規，另外領航猿#28施晉堯挑釁的動作為技術犯規，雙方技術犯規罰則抵銷，由被犯規的#28施晉堯罰兩球繼續比賽。

根據：

1. FIBA國際規則判例第42-9：B1對運球員A1犯規，這是B隊該節第五次球隊犯規，之後A1拿球砸向B1的身體（手、腳、軀幹等）。
解釋：應宣判B1侵人犯規以及A1技術犯規，由B隊任一球員執行1次罰球，不須站位。接著A1應執行2次罰球，接著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。
2. FIBA國際規則判例第42-10：B1對運球員A1犯規，這是B隊該節第三次球隊犯規，A1接著拿球近距離直接砸向B1的臉（頭部）。
解釋：宣判B1侵人犯規以及A1無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，因還有其他罰則須執行，A隊的球權應被取消，由B隊任一球員執行2次罰球，不須站位。接著由B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，進攻時間為14秒。
3. 規則第36.2.1挑釁對方球員為技術犯規。
4. 所以此判例裁判宣判#21曾祥鈞及#28施晉堯分別各一次技術犯規。
5. 規則第42.1犯規或違例後的同一停錶時間內，再有其他被宣判或已宣判的違規，則視為特殊情況。第42.2.3依據裁判宣判的順序，兩隊所有相同及雙方犯規的罰則應予抵銷，罰則一經登記於記錄表且抵銷後，就如同未發生犯規一般。

P.LEAGUE+

因此：

由上籃動作被犯規的#28施晉堯罰兩球繼續比賽。

PLG裁判組

P.LEAGUE+